附件1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行为认定标准

| **序号** | **良好信用行为** | **认定或颁奖单位** | **信用加分值（分）** | **信用加分有效期 （年）** | **信用信息公开期 （年）** |
| --- | --- | --- | --- | --- | --- |
| 1 | 中国质量奖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8 | 3 | 3 |
| 2 |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4 | 3 | 3 |
| 3 | 省长质量奖金奖 | 省级人民政府 | 6 | 3 | 3 |
| 4 | 省长质量奖银奖 | 省级人民政府 | 4 | 3 | 3 |
| 5 | 鲁班奖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8 | 3 | 3 |
| 6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8 | 3 | 3 |
| 7 |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8 | 3 | 3 |
| 8 |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 中国水利学会 | 8 | 3 | 3 |
| 9 |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中国水利学会 | 6 | 3 | 3 |
| 10 |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中国水利学会 | 4 | 3 | 3 |
| 11 |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中国水利学会 | 3 | 3 | 3 |
| 12 |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 3 | 1 | 1 |
| 13 |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 2 | 1 | 1 |
| 14 |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 1 | 1 | 1 |
| 15 | 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3 | 2 | 2 |
| 16 |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质奖 |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协会 | 3 | 3 | 3 |
| 17 |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银质奖 |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协会 | 2 | 3 | 3 |
| 18 |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铜质奖 |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协会 | 1 | 3 | 3 |
| 19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质奖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3 | 3 | 3 |
| 20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质奖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2 | 3 | 3 |
| 21 | 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金奖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3 | 1 | 1 |
| 22 | 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银奖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3 | 1 | 1 |
| 23 | 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铜奖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2 | 1 | 1 |
| 24 | 工程总承包优秀奖金钥匙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3 | 1 | 1 |
| 25 | 工程总承包优秀奖银钥匙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2 | 1 | 1 |
| 26 | 工程总承包优秀奖铜钥匙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1 | 1 | 1 |
| 27 | 省级表扬激励 |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2 | 1 | 1 |

附件2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行为认定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姓名  （法人代表）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公司地址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良好行为记录基本情况 | 奖励或表彰名称、等级、评奖机关、评奖时间等。 | | |
| 申请信用动态加分分值 |  | | |
|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省内企业向注册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此申请书；省外企业直接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此申请书。附件3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说明

1.不良行为划分为4个等级（括号内为对应信用动态分值扣分值）：轻微等级（2分）、一般等级（4分）、严重等级（6分）、特别严重等级（10分）。

2.具体等级划分标准：

（1）不予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均视为轻微等级。

（2）予以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根据具体行政处理结果或不良行为来划分等级：

轻微等级：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等任一轻微行政处理结果，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理结果的。

一般等级：单处或并处罚款50万（不含本数）以下的；单处或并处停工整改的。

严重等级：单处或并处罚款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单处或并处给予单位相关人员处分的；中标无效的；有关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无效的；降低资质等级的。

特别严重等级：单处或并处罚款100万元及以上的；单处或并处追究单位、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格）证书、取消资格等的。

3.扣分期限

轻微等级（6个月）、一般等级（9个月）、严重等级（12个月）、特别严重等级（18个月）。

4.公告期限

（1）对已作出行政处理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公告的，公告期与扣分有效期是一致的，且公告期同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理期限。

（2）对未经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不予公告（即公告期为0），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进行扣分，扣分有效期为6个月。

5.同一项不良信用行为存在多项行政处理结果的，以扣分值最高的为准进行扣分及划分等级，不叠加。

6.举例说明：

（1）“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若仅责令整改、没有并处罚款的，视为轻微等级，扣2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告6个月；若责令整改同时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视为一般等级（见第5点意见），扣4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告9个月。

（2）“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若仅按中标无效处理，没有罚款，或者并处罚款在100万元以下的，均视为严重等级（见第5点意见），扣分6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告12个月；若按中标无效处理同时并处罚款在100万元以上的，视为特别严重等级，扣分10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告18个月。

二、具体认定标准

1.项目法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见附表3-1）

2.勘察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见附表3-2）

3.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见附表3-3）

4.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见附表3-4）

5.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见附表3-5）

6.质量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见附表3-6）

附件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附表3-1 项目法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  **类别** | **序号** | **不良信用行为**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行政处理** | **不良行为等级** | **信用**  **扣分值 （分）** | **信用扣分**  **有效期 （月）** | **信用信息**  **公告期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程序 | 1 |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6 | 12 | 12 |
| 2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4 | 9 | 9 |
| 3 |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4 |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 5 | 工程不具备条件违规开工、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 |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关于取消三项水利部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2013年第35号）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责令项目法人立即整改；构成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应责令其停工整改，并对项目法人给予通报批评。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6 | 违反规定，擅自变更或设计变更手续未完善即擅自进行施工。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 应当责令改正，并提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的意见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7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4～10 | 9～18 | 9～18 |
| 8 |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 9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4 | 9 | 9 |
| 10 | 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文件不到位。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  | 不予公告 | 2 | 6 | 0 |
| 招标  投标 | 11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12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或者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13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14 |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7.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8.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9.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情节严重情形）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特别严重  （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1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严重 | 6 | 12 | 12 |
| 16 |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17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4 | 9 | 9 |
| 18 |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 | 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不予公告 | 2 | 6 | 0 |
| 19 | 依法应当公告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0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21 | 依法应当公告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严重 | 6 | 12 | 12 |
| 22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23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严重 | 6 | 12 | 12 |
| 24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严重 | 6 | 12 | 12 |
| 2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严重 | 6 | 12 | 12 |
| 2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27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8 |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轻微；一般；严重 | 2～6 | 6～12 | 6～12 |
| 29 | 超过有关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30 | 非因不可抗力，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 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 | 2～6 | 6～12 | 6～12 |
| 质量  安全 | 31 |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4 | 9 | 9 |
| 32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4 | 9 | 9 |
| 33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六十条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4 | 9 | 9 |
| 34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4～10 | 9～18 | 9～18 |
| 35 | 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未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或者未明确工程质量要求，或者未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 2 | 6 | 6 |
| 36 |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时，未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 2 | 6 | 6 |
| 37 | 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 2 | 6 | 6 |
| 38 | 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 2 | 6 | 6 |
| 39 | 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或者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实施。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4～10 | 9～18 | 9～18 |
| 40 | 未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或者未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 2 | 6 | 6 |
| 41 | 未将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予以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理。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4～10 | 9～18 | 9～18 |
| 42 | 工程开工后，未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或者未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 2 | 6 | 6 |
| 43 |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或者未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
| 44 |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 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45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46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47 | 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48 | 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轻微 | 2 | 6 | 6 |
| 49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4～10 | 9～18 | 9～18 |
| 50 |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4～10 | 9～18 | 9～18 |
| 51 |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4～10 | 9～18 | 9～18 |

附表3-2 勘察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  **类别** | **序号** | **不良信用行为** |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行政处理** | **不良行为等级** | **信用**  **扣分值**  **（分）** | **信用扣分**  **有效期**  **（月）** | **信用信息**  **公告期**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管理 | 1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2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3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4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招标投标 | 5 |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7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转让、分包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8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9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10 |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和招标人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未按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和有关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文件。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的勘察合同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11 | 未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勘察人员。 |
| 12 | 未参加应该参加的各种会议和验收。 |
| 13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 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严重 | 6 | 12 | 12 |
| 14 |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质量安全 | 15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4～10 | 9～18 | 9～18 |
| 16 | 未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等其他相关规范和规定进行勘察。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17 | 未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严格执行勘察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18 | 在工程施工前，未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19 | 未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问题。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0 | 在验收中，未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1 | 拒绝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或者拒绝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2 |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3 |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4 | 9 | 9 |
| 24 |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 |
| 25 | 不参加应该参加的工程验收。 | |
| 26 |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4 | 9 | 9 |
| 27 | 由于勘测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28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29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
| 30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
| 31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32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
| 33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34 | 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安全通道、安全护栏、防坠落设施、吊篮、施工机具等）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
| 35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
| 36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37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
| 38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6 | 12 | 12 |
| 其他 | 39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附表3-3 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类别** | **序号** | **不良信用行为** |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行政处理** | **不良行为等级** | **信用**  **扣分值 （分）** | **信用扣分**  **有效期**  **（月）** | **信用信息**  **公告期**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管理 | 1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2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3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4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招标投标 | 5 |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6 | 以他人名义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7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转让、分包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8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9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10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 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严重 | 6 | 12 | 12 |
| 11 |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12 |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和招标人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未按照审查意见修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且无合理原因的。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的设计合同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0～18 |
| 13 | 未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意见编制施工图，出现漏项或者违背科学经济合理设计原则，造成重大变更或者工期延误或者重大损失的。 |
| 14 | 施工图明显滞后供图计划或设计变更资料提交不及时，设计变更内容不合理，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 |
| 15 | 未及时进行设计交底。 |
| 16 | 未配合竣工图编制或验收。 |
| 17 | 未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 |
| 18 | 未按照合同约定派出现场设计代表，或者设计代表履职明显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无现场服务记录、未参加应该参与的验收，未配合项目法人或施工单位及时解决设计文件的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 |
| 19 | 由于设计不合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 |
| 质量安全 | 20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4～10 | 9～18 | 9～18 |
| 21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
| 22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4～10 | 9～18 | 9～18 |
| 23 | 未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严格执行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 | 2 | 6 | 6 |
| 24 | 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或者未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 |
| 25 |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或者质量要求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6 | 在工程施工前，未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或者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或者未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7 | 未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8 | 在验收中，未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9 | 未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或者未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30 |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31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4～10 | 9～18 | 9～18 |
| 32 | 由于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其他 | 33 | 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文件不到位。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0～18 |
| 34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附表3-4 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类别** | **序号** | **不良信用行为** |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行政处理** | **不良行为等级** | **信用**  **扣分值 （分）** | **信用扣分**  **有效期**  **（月）** | **信用信息**  **公告期**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管理 | 1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2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3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4 |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 轻微；一般；严重 | 2～6 | 6～12 | 6～12 |
| 招标投标 | 5 |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6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7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转让、分包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8 | 非因不可抗力和招标人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总监的任命（含变更）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含参加或者组织工程验收）；或者安排任职项目数量超过规定限额。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0～18 |
| 9 | 未按照合同约定派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或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未到岗履职且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
| 10 | 投标承诺投入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未到位，影响工程实施。 |
| 11 | 未及时组织或者会同项目法人组织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会议。 |
| 12 |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方案进行审批。 |
| 13 | 不按合同约定审核工程施工结算资料；不配合办理结算评审和审计。 |
| 14 | 违规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队伍、材料设备供应商。 |
| 15 | 未对工程施工合同中允许分包的施工分包合同进行审核。 |
| 16 | 工程施工中的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采取措施。 |
| 17 | 对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项目法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及时回复。 |
| 18 | 不按合同约定整理工程档案；不按合同约定审查竣工图；不按合同约定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
| 19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20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1 |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质量安全 | 22 | 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23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
| 24 |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25 | 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落实质量责任制。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责令改正。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0～18 |
| 26 |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3.3.7项、第4.2.1项、第4.2.2项 |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0～18 |
| 27 |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28 |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9 |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30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31 |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
| 32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 |
| 33 |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
| 34 | 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35 |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 | |
| 36 |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37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38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39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6 | 12 | 12 |
| 其他 | 40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附表3-5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  **类别** | **序号** | **不良信用行为** |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行政处理** | **不良行为等级** | **信用**  **扣分值**  **（分）** | **信用扣分**  **有效期**  **（月）** | **信用信息**  **公告期**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管理 | 1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2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3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4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招标投标 | 5 |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6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转让、分包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7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8 | 非因不可抗力和招标人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不配合办理开工、质量监督等合同约定的有关工程手续。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0～18 |
| 9 | 施工人员的投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满足施工需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或者造成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或者造成工期延误。 |
| 10 | 主要机械设备投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满足施工需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或者造成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或者造成工期延误。 |
| 11 |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 12 | 施工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报验和检验不同步，检验数量、频率等不符合检测方案和规范要求。 |
| 13 |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
| 14 | 对质量缺陷未及时上报和进行处理、备案；或者对较大的质量缺陷处理后未及时申请专项验收。 |
| 15 | 未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 |
| 16 | 对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不及时响应。 |
| 17 |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资料未能及时归档；工程档案资料整理不真实、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 |
| 18 |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如期办理相关验收，或者施工单位不按规定整理工程档案或不按规定编制竣工图。 |
| 19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20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1 |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质量安全 | 22 | 未按规定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与本项目有关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并遵照执行。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的施工承建合同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3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含监督抽检、飞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设施质量）；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4～10 | 9～18 | 9～18 |
| 24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4～10 | 9～18 | 9～18 |
| 25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4 | 9 | 9 |
| 26 | 单元工程（工序）的质量未经监理机构复核合格并签字同意或者复核不合格，即擅自进入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4～10 | 9～18 | 9～18 |
| 27 | 未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或者未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的施工承建合同 | 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28 | 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未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 | |
| 29 |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30 |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 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4～10 | 9～18 | 9～18 |
| 31 | 不依照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32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4 | 9 | 9 |
| 33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
| 34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
| 35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
| 36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37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
| 3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
| 39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40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41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
| 42 | 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安全通道、安全护栏、防坠落设施、吊篮、施工机具等）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
| 43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
| 44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
| 45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46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
| 47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
| 48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
| 49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
| 50 |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51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轻微；一般； | 2～4 | 6～9 | 6～9 |
| 52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53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
| 54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6 | 12 | 12 |
| 55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56 | 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57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58 |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 |
| 59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4～10 | 9～18 | 9～18 |
| 60 |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形成记录。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61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五牌一图”、落实扬尘防治等文明施工措施。 | |
| 62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
| 63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
| 64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
| 65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6～18 |
| 66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
| 67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
| 68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
| 69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6～10 | 12～18 | 12～18 |
| 70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4～10 | 9～18 | 9～18 |
| 71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4～10 | 9～18 | 9～18 |
| 72 |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73 | 项目经理的任命（含变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项目经理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含参加工程验收）；或者安排任职项目数量已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职。 |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0～18 |
| 其他 | 74 |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不进行治理。 | |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五十六条 |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0～18 |
| 75 |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拖欠农民工工资。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2～10 | 6～18 | 0～18 |
| 76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 | 2～4 | 6～9 | 6～9 |
| 77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附表3-6 质量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  **类别** | **序号** | **不良信用行为** |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行政处理** | **不良行为等级** | **信用**  **扣分值**  **（分）** | **信用扣分**  **有效期 （月）** | **信用信息**  **公告期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  管理 | 1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6 | 12 | 12 |
| 2 |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4 |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招标  投标 | 5 |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7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有关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8 | 非因不可抗力和招标人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未按时提交检测结果。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检测合同 |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0～18 |
| 9 | 未按约定时间派员到工地现场完成抽检，影响工程进度。 |
| 10 | 因检测过失给工程造成损失。 |
| 11 |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特别严重 | 6～10 | 12～18 | 12～18 |
| 12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的罚款。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13 |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 质量安全 | 14 | 未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或者未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15 |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别严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处理） | 10 | 18 | 18 |
| 16 |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 2～10 | 6～18 | 6～18 |
| 17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 |
| 18 |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或者质量检测报告签发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 |
| 19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
| 其他 | 20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特别严重 | 10 | 18 | 18 |

附件4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告知书

（ 不良告知﹝ ﹞ 号）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你单位（主要不良信用行为及其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经过、危害后果等） ，违反了（法律条款或合同约定等之依据）。根据《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 条的规定和《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附表 第 项，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上述不良行为进行处理，并对你单位的信用动态分值扣 分。你单位有权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告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件5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

（ 不良处字﹝ ﹞ 号）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查明，你单位（主要不良信用行为及其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经过、危害后果等）。

证明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告知书》（ 不良告知﹝ ﹞ 号）。经依法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列举陈述、申辩意见，已采纳意见，未被采纳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条款或合同约定等之依据），根据《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 条的规定和《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附表 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

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等级）不良行为；对你单位的信用动态分值扣 分，扣分有效期为 个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不予处理通知书

（ 不良结字﹝ ﹞ 号）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你单位（主要不良信用行为及其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经过、危害后果等），涉嫌违反了（法律条款或合同约定等之依据），根据《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告知书》（ 不良告知﹝ ﹞ 号）。

经依法告知，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列举陈述、申辩意见，已采纳意见，本机关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经查明，你单位上述行为不构成《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本机关不予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程**  **项目** | **承担**  **工作** | **不良行为** | **处理决定** | **扣分**  **分值** | **处理**  **依据** | **处理**  **时间** | **公开**  **期限** | **处理**  **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信用修复所需文件材料

1.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信用修复的文件。

2.撤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统计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盖章，见附表8-1）。

3.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由认定单位填写、盖章，见附表8-2）。

4.信用修复申请书（由市场主体填写、盖章，见附表8-3）。

5.承诺书（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6.问题整改落实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由市场主体盖章，提供印证资料）。

附表8-1 撤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单位**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程项**  **目名称** | **承担**  **工作** | **处理**  **决定** | **扣分**  **分值** | **处理**  **时间** | **处理**  **机关** | **撤销**  **依据** | **撤销**  **时间** | **撤销**  **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2.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部门（单位）参照此文件进行信息报送。

3.相关文件均需盖章,并报送纸板和电子版。

附表8-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类别**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问题描述** | **问题分类** | **处理依据** | **处理决定** | **扣分分值** | **处理时间** | **处理机关**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由认定单位填写、盖章。

2.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部门（单位）参照此文件进行信息报送。

3.相关文件均需盖章,并报送纸板和电子版。

附表8-3 信用修复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姓名  （法人代表）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公司地址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不良行为处理基本情况 |  | | |
|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类别 |  | | |
| 申请修复依据 |  | | |
| 申请修复措施 |  | | |
| 信用修复成效 |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